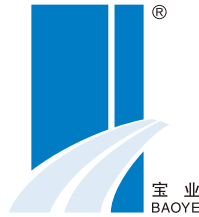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之後隨即舉行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4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獨立監事	6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資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4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7
附錄一 —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監事之履歷	2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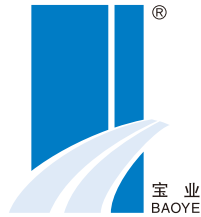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在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3頁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林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君先生
金吉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賢明先生
李旺榮先生
梁靜女士

敬啟者：

公司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
山陰西路501號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
柯橋區楊汛橋鎮

香港通訊位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iii)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iv)重選獨立監事；及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單獨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31,744,005股，包括281,001,952股H股及350,742,053股內資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6,200,390股H股，即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H股的20%，惟須待批准一般授權的第9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經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繼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惟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其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董事會函件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表示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H股。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旺榮先生和梁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結束，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彼等之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獨立監事

肖建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監事，肖先生之任期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結束，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肖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上述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9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且儘早交回，H股持有人請交回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則須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和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iii)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iv)重選獨立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事宜；
- 5A.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B.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A. 省覽及批准重選李旺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B. 省覽及批准重選梁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省覽及批准重選肖建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省覽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有關大會提呈的任何動議(如有)。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及(d)分段規限下，及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便個別及共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處置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並釐定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ii) 新股份發行價格；
 - (iii) 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將向現有股東發行之新股份種類及數目；
 - (v) 作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vi) 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第(a)分段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分段所述批准將予配發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其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H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內資股(定義見下文第(e)分段)及非H股外資股(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將法定公積金擴充資本的安排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之20%。
- (d) 本公司董事在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時，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內資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交易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
 -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上文第(a)分段的權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金額，並向中國、香港或其他相關地方的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 (g)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規限下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資本根據此項授權可能產生的變動。」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定義見下文(d)段)：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定義見下文(d)段)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交易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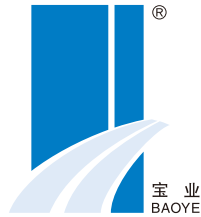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陽西路501號(郵編：312030)(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辦事處。
8.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長達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整(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H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擬出席類別會議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內資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辦事處，位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辦事處。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之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本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重選之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達成知情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旺榮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李先生現任浙江大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一級律師。李先生同時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在工程建設、房地產、合同法、民商事仲裁等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的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梁靜女士，一九五三年出生，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機械系，持高級工程師資格。梁女士曾任職於紹興漓渚鐵礦、紹興市房地產開發公司及紹興天鷹稅務師事務所，現已退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梁女士的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梁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獨立監事

肖建木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畢業於浙江林學院，經濟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房地產估價師，浙江省優秀註冊會計師，曾任職於紹興縣華夏公司基建科；紹興縣供銷大廈有限公司；現任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肖先生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肖先生的任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除擔任獨立監事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肖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每年不少於人民幣五萬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就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及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31,744,005元，包括350,742,053股內資股及281,001,952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28,100,195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帳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5.06	4.50
六月	4.67	4.41
七月	4.87	4.31
八月	4.85	4.62
九月	5.16	4.71
十月	4.99	4.50
十一月	4.79	4.43
十二月	4.73	4.2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5.00	4.43
二月	4.69	4.43
三月	4.77	4.37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5.40	4.4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連絡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龐寶根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的定義)，持有198,753,054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56.67%)，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31.46%。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31,744,005股，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 (a)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僅指內資股)仍約佔本公司總內資股的56.67%，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購回H股不會致使根據守則需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 (b) 龐寶根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於彼時增至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32.9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不構成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